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何潤生議員 2017 年 3 月 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7 日第 191/E15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推進公務採購制度法例的修改工作，經濟財政範疇已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和研究現行公務採購法例，並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行政部門意見，以及吸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相關改善建議的基礎上，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現階段，工作小組已完成前期立法研究，包括搜集和分析本澳相關法例、國際公約和比較法例資料，以及全面檢視和分析涉及公務採購的法律法規，總結現行法律法規所存在的不足，並提出了立法政策方向建議。工作小組將根據特區政府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操作流程指引推進法案的草擬工作，初步預計在明年第一季進行公開諮詢。

至於質詢提出會否設立由專責機構或小組恆常抽查公共採購合同的問題，經研究後，基於實務上的考慮，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獨立監督工作宜繼續由審計署和廉政公署執行。對於社會上提出有助完善相關工作，以及有助更好落實“善用公帑”施政理念的意見和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局長

容光亮

2017年6月14日